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化學藥品空瓶及實驗室廢玻璃回收處

理細則

100 年 01 月 13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醫學院所屬系、科、所進行化學藥品空瓶及實驗室廢玻璃回收事宜，茲擬定本處理細則。
- 二、 醫學院所屬系、科、所各實驗室使用完之化學藥品玻璃空瓶或塑膠容器，應依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所擬定之清洗流程確實清洗並晾乾後，請原販售廠商負責回收。清洗容器所產生之化學性廢液，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。
- 三、 實驗室廢玻璃係指實驗室廢棄之玻璃製燒杯、試管、量筒、滴管等，於廢棄後應確實清洗並應依玻璃顏色分類並暫存於各實驗室中。
- 四、 各實驗室貯存之廢玻璃可於每週五下午送至總務分處設置於醫學院 B 區地下室一樓卸貨平台處之回收站，由專人負責登記接收，以作為日後統一處理費用分攤之憑據。
- 五、 未清洗之廢玻璃視同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品，均不列入回收範圍，如任意棄置，一經查獲將公布名單於網路，並停收該系、科、所之廢玻璃 6 個月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